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東簡字第134號

原　　告　潘常福

訴訟代理人　卓育佐律師

被　　告　潘豐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6,83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6,7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6,8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滿1個月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5年9月8日本院審理時，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9萬6,834元，及自115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卷第67頁）。核原告就利息起算日予以特定而更正，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准許之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先於114年2月間向原告借款85萬元，原告再於114年3月4日向被告購買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之持份471/1000，經結算後被告仍積欠原告38萬2,77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另原告亦為被告墊付使用牌

照稅5萬9,669元、房屋稅5,395元、標售代辦費3萬元、移轉代辦費1萬9,000元，總計11萬4,064元（下稱系爭代墊款），被告共計積欠原告49萬6,834元（382,770元＋114,064元＝496,834元）未清償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作為催告被告返還系爭借款及系爭代墊款之意思表示，並依消費借貸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及代墊款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114年2月10日函文、土地買賣契約書、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、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112年01期(月)使用牌照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、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114年01期(月)使用牌照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、臺東縣稅務局115年全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臺東縣稅務局隨課103年-106年房屋稅繳款書、地政士不動產代辦費用明細表暨收據（卷第19-41頁）在卷可稽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及系爭代墊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及代墊款未清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㈡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478條規定，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。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，雖

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，惟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，且催告後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」者，借用人始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亦有明文。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兩造間之借款並未約定清償期限及遲延利息，屬未定返還期限及未約定遲延利息之消費借貸契約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應自受催告滿1個月後始負返還責任，是原告以起訴狀向被告請求返還系爭借款及系爭代墊款，可認原告已對被告為催告還款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7月6日寄存送達予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（卷第51頁，送達證書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115年7月16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而生催告給付之效果，嗣經過1個月之相當期限即至115年8月16日止，應認原告業已催告屆期，惟被告迄今仍未償還，被告應自催告屆期翌日即115年8月17日起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9萬6,834元，及自115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,7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建欽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惠棋